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12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犯洗錢、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洗錢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1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認識且無接觸被害人，羈押至今未能出去協議和解，二位被害人申請附帶民事賠償，一位申請和解，無任何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3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1 件詐欺、洗錢等罪，集團犯罪所得逾 2 千萬元，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票據法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認識且無接觸被害人，羈押至今未能出去協議和解，二位被害人申請附帶民事賠償，一位申請和解，無任何犯罪所得」等情，查二位被害人申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因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尚難採定；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